

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

(2024)立信公司破管字第 26 号

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(2024)粤 0605 破申 9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立信公司”）破产清算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(2024)粤 0605 破 80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现管理人将通过《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债权人表决

2025 年 9 月 11 日，管理人向立信公司全体债权人邮寄发出《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告知本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，各债权人应在收到本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（自然日）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，若债权人逾期未表决的，管理人视其对本方案无异议。本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，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律师，13679786179 江律师，13929908380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27 层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

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有表决权的 5 户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、3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其余 24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其同意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(元)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32	27	84.37%	9330799.92	8617403.49	92.35%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《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《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